

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以及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同时，《试行办法》对员工退休、出国定居、转换工作单位以及死亡等情况下，企业年金的相关领取方法做了规定。总的来说，《试行办法》只是制定了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一个总体框架，从年金缴纳、管理、投资运营，到领取的各个环节，都需要不断出台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细则以及其他配套文件。应该建立由法律、部门规章和政策三个层次组成的体系，关系到企业年金的原则性问题应该由人大通过的相关法律来进行确立和保护。只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年金立法体系，才能为我国企业年金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同时，还要加强企业年金的管理体制建设：通过立法明确各监督部门的职责；完善企业年金托管主体之间的互相监督机制；加大企业年金计划各岗位人员的培训；通过会计和审计方法加强对基金的监管；采用现代化的技术以提供连续、系统、动态的信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此外，大力

推动年金发展的税收政策以及降低道德风险的罚责，也是我国监管机构面临的一个紧迫课题。

虽然我国目前的企业年金制度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但是加快其健康发展的迫切性是不言而喻的。1980年，我国平均每30个员工养1个退休人员，但是到了现在，这个数字缩小为3:1，也就是说，每3个员工，就需要养1个退休人员；预计到2010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将达到1000多亿元。在过去，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的养老金替代率平均在80%左右，人们习惯依赖政府解决退休后的保障问题，但是199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提出要将基本养老保险的替代率降低到58.5%左右，显然，这20%的缺口需要企业年金的快速发展来填补。只有建立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员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三位一体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才能真正减轻基本养老保险的负担，完善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 德勤华永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责任编辑 刘莹

◎ 词条

预约定价

预约定价制 (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即 APA) 也称预先认定制 (preconfirmation system)。是指纳税人事先将其和境外关联企业 (有些国家还适用于境内关联企业) 之间内部交易与财务收支往来所涉及的转让定价方法，向税务机关申请报告，经税务机关审定认可后，可作为计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依据，并免除事后税务机关对定价调整的一项制度。预约定价制是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明智的选择，也是一种税收筹划，它能使企业集团摆脱因转让定价的税务处理所产生的种种困扰。

预约定价制自1991年在美国实行以来，以其高效、便捷和有利于建立和谐的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关系的优点而迅速在西方国家推行。这种做法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交易问题，使纳税人对关联交易具有可预见性，避免税务机关事后调整的风险，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增加了企业的利润，保证税款不被侵蚀。预约定价制明显的好处是，税务机关对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事后审计改变为事前审计，对保护纳税人的合法经营和税务机关的依法征税都有好处。不只如此，一国政府如果将经审定认可的预约定价制，通过协商程序取得相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可以纳入国际税收协定的实施范围，还可免除转让定价首次调整和相应调整的繁琐程序。从宏观方面看，它利于经济的国际交往和合作，会对经济生活国际化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国的预约定价谈签工作也在稳步推进。1998年10月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台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全国首份预约定价安排，2004年9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试行）》，正式建立了中国的预约定价制度。2005年12月29日，由国家税务总局牵头，厦门、漳州和上海三地国税机关分别与灿坤集团旗下的4家关联企业正式签署了预约定价安排。首例跨市预约定价安排的联合签署，表明我国税务机关对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实践又迈上了新台阶。